臺北市政府協助台灣彩券公司
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相關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該行)獲財政部甄選為 96 至 102 年(第三屆)及 103 至 112 年(第四屆)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戶籍所在地屬本市且符合身分資格，有意願報名者可至台灣彩券網站下載相關書表，或電洽台灣彩券公司免付費客服專線電話：0800-024-999 轉 5 再轉 5 即可與客服人員詢問索取(需耐心等候接通)。台灣彩券網址：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agency/join.asp

欲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認證者，相關申請種類、身分資格、辦理資格審查認證地點及應攜帶文件，說明如下：

壹、 經銷商種類：

一、 第三屆傳統型及立即型(俗稱刮刮樂)經銷商：

該行已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停止受理。

二、 第四屆傳統型及立即型(俗稱刮刮樂)經銷商：

(一)該行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受理第一梯次報名，並隨即與符合資格之申請人進行簽約等事宜。

(二)該行為便利民眾申請，未及於第一梯次申請者，將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繼續受理報名。

(三)請直接至台灣彩券網站"經銷商專區"下載「申請書、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乙式二聯、低收入戶子女在學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黏存單」等相關附表。

三、 第四屆電腦型(俗稱投注站)經銷商：

該行於 102 年 6 月 6 日至 102 年 6 月 27 日受理申請，並接受申請民眾補件至 102 年 7 月 4 日。

貳、 身分資格：

一、 身心障礙者：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非屬下列障礙類別者，可提出申請：

(一)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之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植物人及失智症者。

(二)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第一類 06 重度以上、 09、10 者。

二、 低收入戶單親：

需同時具備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並具以下 3 條件之 1 者：

(一)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

(二)獨自扶養 18 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規定係指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學校子女。

(三)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子女。

三、 原住民：

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參、 辦理資格審查認證地點(需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一、 身心障礙者：至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二、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至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三、 原住民：至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櫃檯或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肆、 攜帶文件：

一、 共同文件：

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乙式二聯)，需經由本市相關單位認證核章(認證地點請詳閱上方：**參、辦理資格審查認證地點**)。

二、 不同身分資格對象，須依身分別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一)身心障礙者：

「有效期限為102年12月30日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1 份。

(二)低收入戶單親：

國民身分證正本(核閱後歸還)、「最近一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及在學子女學生證明文件或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三)原住民：

國民身分證正本(核閱後歸還)。